

河南省财政厅文件

豫财库〔2017〕58号

河南省财政厅 关于增补部分券商类金融机构为 2016—2018年河南省政府债券承销团的通知

各相关券商类金融机构：

为进一步做好河南省政府债券发行工作，切实推进河南省政府债券投资主体多元化，6月20日我厅发布了《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增补2016—2018年河南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的通知》（豫财库〔2017〕51号）。根据各券商类金融机构申请，经我厅审核研究，决定增补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

有限责任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 家券商类金融机构为 2016—2018 年河南省政府债券承销团一般成员。增补后的 2016—2018 年河南省政府债券承销团由 33 家金融机构组成，其中：主承销商 6 家，一般成员 27 家（详见附件）。

特此通知。

附件：2016—2018 年河南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名单



附 件

2016—2018 年河南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名单

一、主承销商：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承销团一般成员：

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 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 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 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 河南伊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8.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1.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2.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 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河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7年7月1日印发

